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皖1802破1号之一

2026年2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今昔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6年7月30日，本院根据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解。2026年8月7日，本院根据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26)皖1802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认可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特此公告

